

#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13828077120241086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

服务单位（乙方）： 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	------	----	----	------	------	------	------	----

1	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的查证、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企业法人注册资金的验证及年检、建设工程预决算的验证、清理债权、债务、担任审计、会计咨询顾问、审核企业工资奖金分配及财务会计报表; 税务咨询,需求响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服务方式: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负责人资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的查证、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企业法人注册资金的验证及年检、建设工程预决算的验证、清理债权、债务、担任审计、会计咨询顾问、审核企业工资奖金分配及财务会计报表; 税务咨询,需求响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1	件	20000.00	20000.00
合同总价(元)		20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万元整						

## 二、付款方式

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支付。因业务需要,发生的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

付款方式:电汇或转账。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吉林卓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22001330100050025278

##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务收支相关情况进行审计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

约定：

#### 四、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务收支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 五、甲方的责任

1. 负责协调乙方在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务收支相关情况审计过程中的一切相关事宜。
2. 及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与审计相关的资料，是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的责任。
3. 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存在瑕疵，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承担。
4. 按照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 六、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财务收支等相关情况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设计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由于审计和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即使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适当地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仍不可避免的存在财务报表的某些重大错报可能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5.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管理层的责任。

6. 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乙方无直接责任去考虑或查明可能影响该期间的财务报表的期后事项。但是，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应在审计报告签发日之后可能影响财务报表的任何重大事项的发生或任何重大事实的发现通知乙方。

#### 七、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内部审计报告3份。

####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甲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需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3. 双方均放弃任意解除权。

####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 长春 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春建设街支行

账号：

账号： 2200133010005002527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